

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27,875,791.42	12,333,574,408.05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2,437,945.56	6,326,083,922.12	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0,357.20	767,597,533.84	(84.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9,256,574.70	3,476,503,750.77	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71,883.79	157,841,462.36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56,446.86	151,272,821.18	(2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4.07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839.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71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15,52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2,84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939,802.70	
合计	31,615,436.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2.34%	0	无		境外法人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0	1.42%	15,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2,317,606	1.13%	7,813,82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9,049,238	0.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39,541	0.72%	7,839,54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7,834,663	0.72%	7,834,66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8,824	0.72%	7,828,82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785,365	0.72%	7,785,36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基金—华夏银行—银河投资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4,839	0.55%	5,964,83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1,588	0.3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人民币普通股	895,874,563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9,049,238	人民币普通股	9,049,23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503,785	人民币普通股	4,503,785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1,588	人民币普通股	4,281,588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2,488,527	人民币普通股	2,488,52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2,293,584	人民币普通股	2,293,5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9,697	人民币普通股	2,049,697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1,834,227	人民币普通股	1,834,227
陆金荣	1,5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89,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营业收入主要受客户新产品推出的影响呈现增长的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4,259,256,574.70 元，较去年同期 3,476,503,750.77 元，增长 782,752,823.93 元，同比增长 22.52%；

受到新投资扩产的环境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增加较多的影响，2015 年第一季实现净利润 141,271,883.7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569,578.57 元，同比下降 10.5%。

整体而言，本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及获利维持稳定，但受 2015 年第一季新产品的销售时间的影响使新厂效益无法显现，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对公司整体获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分析说明：

- a、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2,807.41 万元，下降 71.87%，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b、存货较期初增加 71,414.14 万元，增长 37.99%，主要系订单增加，本期增加投入生产及备料所致。
- c、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8,436.06 万元，下降 55.28%，主要系年末的在建工程于本期转固所致。
- d、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4,095.53 万元，增长 37.75%，主要系本期金桥厂亏损致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e、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052.59 万元，增长 47.91%，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f、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42,835.47 万元，增长 31.01%，主要系本期因生产规模扩大致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 g、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 236.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使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结果为金融资产所致。
- h、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150.67 万元，增长 122.92%，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 i、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3,337.10 万元，增长 121.64%，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 j、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453.55 万元，下降 62.30%，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损益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分析说明：

- a、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4.16 万元，增长 31.47%，主要系本期配合新产品开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 b、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4.03 万元，增长 232.14%，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及本期汇率波动使兑换收益较去年减少。
- c、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14 万元，增长 35.59%，主要系本期提列呆帐费用增加所致。
- d、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63.91 万元，增长 194.51%，主要系美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升值致未到期远期外汇交易评价利益增加所致。
- e、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2.47 万元，增长 126.43%，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产品，致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f、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38 万元，增长 84.46%，主要系本期取得泰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审核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帐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408.54 万元。
- g、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76 万元，下降 91.93%，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h、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4.60 万元，下降 41.8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分析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49.72 万元，下降 84.22%，主要系因订单增加，备料增加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89.53 万元，下降 231.79%，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63.89 万元，增长 248.9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 & 张洪本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2.20-2015.2.19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2.20-2015.2.19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长期	否	是

		<p>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本公司目前并未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以适用法律许可之方式处分或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环隆电气应参酌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p>	长期	否	是

		<p>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本公司承诺将所拥有的、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并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变更为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完成之日的期间内，在行使与环旭电子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单项或多项相关权利时需受以下限制：（1）环隆电气在实施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环隆电气仅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且该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等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2）环隆电气在行使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与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转让、放弃、许可等权利时）需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3）环隆电气同意不干涉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对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于适用法令范围内的正常行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惟本公司如为该等行为而将违反保密义务者不在此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p>	长期	否	是

			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 & 张洪本	<p>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承诺人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经营业务中，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其他企业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p>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	其他	环诚科技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	长期	否	是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有 限 公 司	气”) 共有的情形, 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人特承诺: 若环隆电气 (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 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 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 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 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 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 他	日 月 光 半 导 体 (上 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 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 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 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长 期	否	是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 他	实 际 控 制 人 张 虔 生 & 张 洪 本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2、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环隆电气”) 共有的情形, 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人特承诺: 若环隆电气 (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 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 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 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3、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 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4、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 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 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本
日期	2015-04-21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6,569,005.48	4,219,295,48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1,177.94	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86,489.83	39,060,575.23
应收账款	3,141,688,666.08	3,521,476,954.10
预付款项	14,419,186.57	16,201,97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09,565.27	46,914,49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94,098,088.03	1,879,953,69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81,592.17	104,645,020.64
流动资产合计	10,276,983,771.37	9,827,548,19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29,125.2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714,189.38	1,857,438,545.18

在建工程	68,242,353.87	152,602,972.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20,266.33	28,946,71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803,038.60	294,836,13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45,815.25	108,490,5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37,231.42	63,711,29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892,020.05	2,506,026,210.99
资产总计	12,927,875,791.42	12,333,574,40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9,823,098.33	1,381,468,35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2,366,425.7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6,386,473.57	4,064,410,269.49
预收款项	20,867,878.03	9,361,20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9,559,107.38	254,048,391.71
应交税费	104,602,144.42	86,346,296.49
应付利息	6,136,921.55	5,108,562.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083,164.76	135,223,622.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843,216.78	9,165,938.46
流动负债合计	6,367,302,004.82	5,947,499,06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99,414.28	9,482,369.5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865,212.64	14,954,753.44
递延收益	60,804,750.47	27,433,76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883.15	7,280,42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1,580.50	840,10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35,841.04	59,991,420.13
负债合计	6,455,437,845.86	6,007,490,48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7,961,790.00	1,087,961,7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9,165,529.04	2,629,165,52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773,990.23)	(70,856,129.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135,023.51	211,135,02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9,949,593.24	2,468,677,70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472,437,945.56	6,326,083,922.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2,437,945.56	6,326,083,92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2,927,875,791.42	12,333,574,408.05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422,628.69	2,509,559,01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5,918.57	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86,489.83	39,060,575.23
应收账款	719,821,988.78	1,295,879,132.80
预付款项	7,655,970.30	1,655,64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41,817.66	35,993,022.37
存货	722,268,089.03	600,819,43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699,664.27	41,643,093.62
流动资产合计	3,911,552,567.13	4,524,609,92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9,841,095.71	1,519,841,09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8,055,047.52	755,242,567.18
在建工程	10,981,050.83	20,812,320.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11,625.74	16,924,1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1,388.88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7,741.42	15,036,33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03,557.97	4,729,44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031,508.07	2,332,585,913.19
资产总计	6,777,584,075.20	6,857,195,83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229,710.68	413,834,49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1,532,766.6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9,095,004.23	1,066,975,785.31
预收款项	9,592,810.01	5,280,395.99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付职工薪酬	45,010,680.86	52,379,084.10
应交税费	(2,087,221.44)	11,950,700.89
应付利息	712,858.61	599,418.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44,494.43	19,188,36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37,022.33	6,364,490.42
流动负债合计	1,428,635,359.71	1,578,105,50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89,916.39	27,173,97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	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95,916.39	27,179,978.62
负债合计	1,488,731,276.10	1,605,285,48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7,961,790.00	1,087,961,7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9,629,159.50	2,679,629,15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135,023.51	211,135,023.51
未分配利润	1,310,126,826.09	1,273,184,38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852,799.10	5,251,910,35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7,584,075.20	6,857,195,838.58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阳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59,256,574.70	3,476,503,750.77
其中：营业收入	4,259,256,574.70	3,476,503,75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8,778,545.47	3,297,584,970.26
其中：营业成本	3,790,561,710.78	3,029,669,03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7,220.08	4,986,805.67
销售费用	58,687,089.01	59,459,941.23
管理费用	281,296,531.98	213,954,936.16
财务费用	6,796,747.58	-5,143,572.81
资产减值损失	(3,440,753.96)	-5,342,17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7,603.68	-4,441,47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17,921.41	11,093,21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93,554.32	185,570,522.25
加：营业外收入	8,525,648.67	4,621,86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360.19	26,907.57
减：营业外支出	285,934.13	3,543,52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199.66	1,607,41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33,268.86	186,648,860.94
减：所得税费用	16,761,385.07	28,807,39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71,883.79	157,841,4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71,883.79	157,841,462.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2,139.65	(5,136,347.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2,139.65	(5,136,347.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2,139.65	(5,136,347.3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83.02	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76,656.63	(5,136,347.3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354,023.44	152,705,11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54,023.44	152,705,11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8,452,905.87	1,512,375,286.07
减：营业成本	1,395,087,505.63	1,395,171,13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63.01	2,033.06
销售费用	16,126,078.44	19,506,009.06
管理费用	76,239,728.20	63,040,165.30
财务费用	551,087.11	-179,575.33
资产减值损失	(1,405,988.19)	-3,448,16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8,685.23	-1,742,27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00,878.61	5,563,08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79,795.51	42,104,498.80
加：营业外收入	2,225,903.09	756,63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5.92	0
减：营业外支出	175,865.98	1,508,4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470.88	1,494,57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29,832.62	41,352,681.71
减：所得税费用	5,787,389.83	4,890,11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2,442.79	36,462,56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42,442.79	36,462,56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7,213,571.34	4,009,497,014.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32,740.86	58,613,52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339.19	9,077,3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826,651.39	4,077,187,86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7,039,415.82	2,902,209,66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36,956.44	292,331,90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78,090.40	30,192,81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1,831.53	84,855,9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726,294.19	3,309,590,3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0,357.20	767,597,53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6,146,000.00	1,9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17,921.41	11,093,21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834.52	4,561,80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6,653,755.93	1,982,655,02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21,130.30	117,896,74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9,969,642.18	1,97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790,772.48	2,090,896,74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37,016.55)	(108,241,71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17,534.13	1,096,796,61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17,534.13	1,096,796,61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886,980.91	1,369,328,977.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6,783.45	5,712,72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623,764.36	1,375,041,70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93,769.77	(278,245,09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7,411.51	8,832,20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44,521.93	389,942,92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492,483.55	2,219,533,88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537,005.48	2,609,476,813.44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051,536.29	2,066,807,5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06,657.23	47,434,83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0,669.55	4,640,3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018,863.07	2,118,882,7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444,096.08	1,368,833,54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39,790.14	97,307,93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2,491.43	13,724,56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5,144.81	8,252,1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561,522.46	1,488,118,2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57,340.61	630,764,54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400,000.00	1,0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0,878.61	3,820,81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41.80	20,656,28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50,683,07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576,120.41	1,169,160,17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47,164.46	49,754,97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5,296,300.00	1,392,257,721.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343,464.46	1,442,012,69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67,344.05)	(272,852,52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191,161.01	489,915,574.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91,161.01	489,915,57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916,471.46	837,480,20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070.66	3,238,26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17,542.12	840,718,46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6,381.11)	(350,802,89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336,384.55)	7,109,12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759,013.24	833,919,48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422,628.69	841,028,610.80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阳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